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国家税务局
渭南市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渭南海关

文件

渭工信发〔2018〕82号

关于印发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

精神，为加快我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步伐，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按照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渭南工业企业发展现状，市工信、科技、财政、国税、地税、海关等六个部门联合制定了《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018年5月23日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我市技术创新体系中的核心功能与示范作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和《科学技术进步法》，参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对我市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突出，创新管理规范，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地税、渭南海关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的具体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截止日期为认定每年的7月1日。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连续三年盈利，在全市主要行业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技术创新在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2. 企业领导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创新意识强，企业有稳定的科研投入，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能源化工类企业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能源化工类不低于1%）。

3. 组织体系完善，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4. 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有适合生产、研发及产品检测的科研仪器设备，有完善的设计、工艺研发体系、完善的工作制度、完善的产品测试、检测流程，技术研发水平在全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5. 技术力量较强，有一批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技术中心总人数不低于20人，其中高级职称占科研人员的10%以上，中级职称占20%以上，初级职称占30%以上。在我市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6. 企业一年内（指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市级技术中心。

（1）企业法人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2）管理粗放，信用度不高的企业。

(3) 亏损企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1. 企业向各县(市、区)工信局(经贸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2. 各县(市、区)工信(经贸)局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申请材料及推荐意见(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中省驻渭企业、市属企业可直接报市工信局审查。

4.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5.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地税、海关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初评结果、专家意见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评价

第七条 依据《渭南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渭南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评价一次。

第八条 当年通过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参加下一年度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第九条 评价程序:

1. 材料上报：各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于每年4月10日前将评价材料上报各县(市、区)工信(经贸)局。评价材料包括：《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2. 数据初审：县(市、区)主管部门对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4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式三份)。

3. 材料核查：专家组(由市工信局组织)对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4. 评价结果计算：专家组对经核查的数据按照《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5. 评价结果确认：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条 技术中心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1. 评价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为优秀；

2. 评价得分在60分(含60分)至85分之间为合格；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 企业破产或被兼并；

(3) 企业全面停产半年以上；

(4)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低于65分(含65分);

(5)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4. 年度评价得分低于65分(含65分)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第四章 调整与撤消

第十一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改制、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更名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上报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抄报财政局、科技局、国税、地税、海关等部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评价不合格;
2. 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3. 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4. 有法人违法行为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地税、海关等部门对调整与撤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当年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公告形式一并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四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认定材料和评价材料的内容、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三年之内不得

申报中省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五条 因第十三条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

第十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要求于每年1月20日前上报上一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快报，7月20日前上报当年上半年企业技术中心快报。

第十七条 在年度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给予警告的企业，由各县（区）负责督促企业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省驻渭企业、市属企业由市工信局督促。

第十八条 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政府将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并在安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对在评价中取得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没有进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不能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二十条 根据产业发展重点，鼓励企业进行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强产学研结合，不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参观考察和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企业加大技术中心建设力度，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国

税局、地税局、海关等政府部门集中社会各方资源，鼓励技术中心企业积极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